

证券代码：430229

证券简称：绿岸网络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申请借款并提供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保障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申请循环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相应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止。公司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帆及其配偶易旭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1 年 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提供房产抵押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许帆回避表决，同意 4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100%；反对 0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弃权 0 人，占出席会议董事人数的 0%。议案通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的大会。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许帆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关联关系：许帆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 自然人

姓名：易旭华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新村路

关联关系：与许帆为夫妻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申请借款，关联方为本次借款提供担保，公司无需支付对价，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业务经营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普陀支行申请循环借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00 元，借款期限自相应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5 日止。公司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帆及其配偶易旭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述事项具体以与银行签订的合同及相关文件为准。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及关联交易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需要，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持续发展；上述房产抵押及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绿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 日